

# 安保服务合同

已归档  
签名: 王寿

2026.5.15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

乙方（中标供应商）：陕西金广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## 一、服务条件

（一）服务地点：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位于西安市长安区康和路666号。

（二）服务内容：医院所属区域及各大门前区域。

（三）服务期：服务期限一年，本合同时间自2026年5月13日起至2027年5月12日止。

## 二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按实际上岗人数、人员合同单价据实核算支付，无固定总价，服务期内总价不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，各岗位人员投标单价为本合同价款核算唯一依据（普通保安人员投标单价：3335元/人·月；内保人员投标单价：5100元/人·月，本项目内保人员核算上限为4人）。

（二）各岗位合同单价为全费用单价，已包含完成本岗位服务所需的人员工资、延时加班费、双休加班费、法定节假日加班费、遇突发重大应急加班费、人员食宿、制服、安保器材、寝具、雨具、通讯设备、电筒、值班登记等用具用品费用、法定税费、合理利润等一切费用。合同履行期间，各岗位合同单价固定不变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## 三、款项结算

（一）付款进度：

费用按月结算。以本合同服务期起始日为起算日，每满一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。乙方应于每个结算周期届满后 5 日内，向甲方提交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该周期内各岗位人员实际考勤、考核结果及服务报告，作为结算依据。甲方于收到完整合规结算资料后，按照实际在岗情况及考核结果据实结算该周期服务费。普通保安人员费用按合同单价据实结算，4 名内保人员的费用，为固定核算费用。

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经核算确认的该周期应付服务费的 65%；剩余 35% 作为尾款，待服务期满且最终验收合格后统一支付。若本项目进行审计，还须审计结论出具并合格，但自乙方提交完整最终结算资料之日起满 60 日审计仍未完成的，甲方应按约定支付尾款，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甲方保留依法追索的权利。

乙方未按要求提交结算资料、资料内容虚假或未完成双方确认的考核指标的，甲方有权暂缓结算，直至乙方补齐合规资料、整改达标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（二）月度考核与验收：

1. 甲方依据本合同附件《月度安保服务考核标准及评分表》每月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，该考核表为月度结算的必要依据，不等同于最终的项目终验。

2. 服务期满后，甲方按照本合同第六条进行最终验收，并签署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》。

（三）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名称：陕西金广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

账号：20000084200800127951853

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，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(四) 结算方式：乙方持中标通知书、政府采购合同、发票、月度考核验收单，与甲方结算。服务期满最终验收后，进行最终结算。尾款支付条件及期限按本合同第三条第（一）款约定执行。

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，不得变更开票内容，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，乙方需承担税款、滞纳金、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。

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，乙方延迟提供的，甲方有权延期支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，但并不因此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。

#### 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##### 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对本项目实施监管和指导，并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考核。
2. 甲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指标考核乙方，具体考核的方式及内容由甲方决定。
3. 乙方进场服务人员上岗前需经过甲方确认，甲方有权对人员提出调整要求，乙方需积极配合。若乙方未在3日内按要求调整或调整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视同缺岗处理，并按普通保安人员合同单价的100%/人/天的标准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违约金。

4. 甲方有权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的行为, 开具《违约处罚单》, 经乙方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后, 作为结算扣款依据。

## 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要求甲方为本合同标的的服务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。

2. 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。

3.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委托事项转委托 / 转包 / 分包给第三方。

4. 乙方负责合同中的从业人员及财产意外伤害、死亡或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费用和相应责任, 与甲方无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。

5. 乙方应确保其工作人员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, 因乙方人员失职、渎职等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, 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## 五、质量保证

(一) 乙方应提供详细的服务标准和服务承诺, 服务标准应当符合国家、行业和地方相关安保服务标准。

(二) 在服务期限内, 遵循零干扰服务。乙方不得干扰或阻碍甲方对该办公区域和公共区域的正常使用。

(三) 乙方在提供安保服务时因管理不当或未尽义务, 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, 应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。

(四) 乙方应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, 不得随意减少, 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组成内容的一部分, 同样具备合同效力。

## 六、验收

(一) 服务期满后，甲方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，进行验收，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。

(二) 甲方组织乙方（必要时请有关专家）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（一式伍份）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。

(三)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，以便甲方日后管理。

(四) 验收依据：

1. 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；
2.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；
3. 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## 七、违约责任

(一)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
(二) 由双方按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原则经平等协商后补充。

(三)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(四) 乙方履约不达标的责任

1. 人员缺编处罚：乙方实际在岗人数少于合同约定人数，每缺少1人，甲方除不支付该人员当日服务费外，乙方还须按该缺编岗位日单价的10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（日单价按合同月单价

÷30天计算)。

2. 服务不合格处罚：甲方在监督检查或月度考核中发现乙方人员脱岗、睡岗、未按规定着装、未履行岗位职责等情形，每次按 200 元开具《违约处罚单》，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。

### 3. 限期整改与合同解除

若乙方发生下列严重违约情形之一，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，要求限期整改：

(1) 人员缺编率达到 20%及以上，或未按约定足额、按时安排人员到岗；

(2) 月度考核连续 2 个月低于 60 分，或在一个合同年度内累计 3 个月低于 60 分；

(3)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件；

(4) 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；

(5) 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，经甲方书面认定为严重违约的行为。

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，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合同解除后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履行期间累计结算服务费总额 30%的违约金；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，由乙方就差额部分另行赔偿。同时，甲方有权将相关违约情况书面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。

(五)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因乙方过错导致解除合同的，在甲方确定新的供应商并进场接管前，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继续提供服务，不得擅自撤离，否则，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## 八、合同的变更和修改、中止和终止

(一)本合同一经生效,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(包括附件)作任何单方的修改。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、修改、取消或补充的建议,经双方同意后,以补充协议方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。

(二)甲方因乙方不履约或乙方其他原因而解除合同的,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提供服务部分的费用,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关责任,相应责任承担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。

(三)乙方因甲方不履约或甲方其他原因而解除合同的,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付乙方已提供相应服务的费用款项,甲方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关责任。

## 九、保密条款

(一)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,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。

(二)本条款为独立条款,本合同的无效、变更、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。

## 十、争议解决

(一)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(二)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,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,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。

1.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。

2.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十一、不可抗力

(一)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签字后发生的非甲乙双方所能控制的、并非合同方过失的、无法中止的、不能预防的事件，包括战争、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、重大公共卫生紧急事件、或者法律法规变动等。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。

(二)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，五日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，并由另一方尽快审阅确认，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，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，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。

(三)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，如果服务并未因此中断或受到影响的，则就本合同执行来说，视为不可抗力未发生。

## 十二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(一)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(二) 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、乙方执贰份。

(三)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同时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及澄清函等全部采购文件，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。附件包括：

附件一：《安保服务人员配置与岗位要求》

附件二：《月度安保服务考核标准及评分表》

(四)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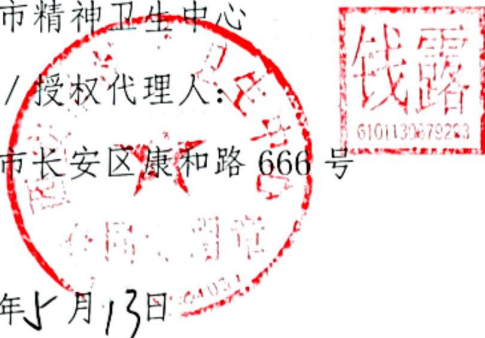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：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理人：

地址：西安市长安区康和路 666 号

联系电话：

2026年5月13日



乙方：陕西金广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理人：陈强

地址：西安市长安区紫藤花园 1A2 层 00106

联系电话：18092104566

2026年5月13日



## 附件一：安保服务人员配置与岗位要求

本合同项下乙方共计派驻 49 人，具体岗位设置、职责及要求如下：

### 一、岗位设置、职责与任职资格

#### （一）项目经理（1 人）

岗位职责：

1. 应急指挥：遇重大突发事件，须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担任总指挥，调动全队力量进行先期控制与处置。

2. 方案与演练：负责编制并落实安保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，每月至少组织 1 次实战演练并留存影像文字记录。

3. 甲方对接：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工作会议，落实甲方的工作要求与调度。

任职资格：大专或以上学历，退伍军人或军警院校毕业，年龄≤50 周岁，持有效保安员证。

#### （二）安保队长（1 人）

岗位职责：

1. 现场带班与查岗：每日对全院各执勤岗位进行不少于 4 次的不定时巡查，使用指定方式（如钉钉）打卡记录。发现脱岗、睡岗须立即顶岗或调配人员补位。

2. 突发事件先期处置：作为院内第一响应人，接到警情后须在 3 分钟内携带装备到达现场，进行先期控制与现场封控，直至事态移交或平息。

3. 防暴训练：每周组织全体保安人员进行不少于 2 小时队列、体能及防暴器械实操训练，确保人人会用警棍、盾牌、钢叉。

任职资格：大专或以上学历，退伍军人或军警院校毕业，年龄≤50 周岁，持有效保安员证。

(三) 普通安保人员（共 47 人，含 4 名内保、5 名应急队员）

说明：本项下 47 人为合同约定的全部普通保安员。其中包含 4 名内保及 5 名专职处突防暴应急队员。应急队员是普通安保人员的一部分，平时编入各岗位执勤，遇突发事件时集结成队。

岗位职责（根据甲方调配承担以下全部或部分任务）：

1. 门卫管理：行政楼等指定区域对外来人员询问登记；各出入口检查出院大件物品，核对放行条；引导车辆有序进出停放。

2. 安检：按甲方要求在指定点位对进入人员及携带物品进行安全检查，防止违禁物品入院。

3. 巡逻：每 2 小时对全院重点部位（贵重设备科室、药房药库、住院部、变配电室、供水供氧设施、财务室等）巡查一次并记录；发现可疑人员、物品立即排查处置。

4. 秩序维护：制止院内争吵、打架、违规发传单等扰乱秩序行为；清理闲杂人员。

5. 消防巡检：每周配合完成一次全院消防设施巡检并如实记录。

6. 应急处突：应急队员接到集结命令后须在 3 分钟内到达，携带防暴器械形成战术队形进行制止和控制。

通用任职资格：年龄≤50 周岁，持有效保安员证。其中，应急队员另须为退伍军人。

## 二、通用管理与服务要求

以下为所有人员均须遵守的基本要求，日常可即时检查、随时取证：

### 1. 人员在岗与考勤

所有岗位 24 小时不间断运转，交接班无缝衔接。甲方可随时清点人数，任何时间点发现缺岗即视为违约。

### 2. 着装与装备

执勤期间统一穿着制式保安服，佩戴保安标志，装备（通讯设备、警具、强光手电筒等）齐全。凡有着便装、混穿、敞怀、挽袖、穿拖鞋等情形，均属违规。

### 3. 行为红线（发现即罚）

严禁：在岗吸烟、吃零食、玩手机、打瞌睡（睡岗）、酒后上岗。

严禁：与患者、家属或外来人员发生肢体冲突及辱骂。

严禁：脱岗、串岗、迟到、早退。

### 4. 通讯与记录

在岗期间保持对讲机、手机等通讯畅通。每日规范填写《值班日志》和《交接班记录》，记录本随时备查，不得撕毁、空页。

### 5. 内务卫生

执勤岗亭及宿舍内保持地面净、床铺净、门窗净，物品摆放整齐。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、乱接电线、室内吸烟。

附件二：月度安保服务考核标准及评分表

考核月份：202\_\_年\_\_月

考核日期：\_\_\_\_\_

本月应到岗 49 人，实际在岗\_\_\_\_人，缺编\_\_\_\_人

考核项目	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	标准分值	扣分	得分
人员管理	①每日在岗人数不低于 49 人，当月连续七日不达标或累计 15 日不达标，该项直接计 0 分。②项目经理、安保队长、应急队员须满足附件一规定的资质，每月核查或人员更换后立即核查，发现一人次不符扣 5 分并必须立即更换。③全员持有效保安员证且人证相符，每月核查或人员更换后立即核查，无证或持假证一人次扣 5 分。	20		
值班执勤	①发现脱岗、空岗，一人次扣 1 分。②发现睡岗，一人次扣 1 分。③交接班记录缺失、作假，每次扣 2 分。④迟到或早退，一人次扣 2 分。	30		
现场纪律与形象	①凡有着便装、混穿、敞怀、挽袖、穿拖鞋等明显着装违规，一人次扣 2 分。②在岗吸烟、吃零食、玩手机，发现一次扣 2 分。③酒后上岗或与患者/家属发生肢体冲突、辱骂，一票否决，该项直接计 0 分。	20		
岗位履职	①行政楼等指定区域未对外来人员询问登记的，一次扣 2 分。②未执行安检或安检流于形式的，一次扣 2 分。③出院大件物品未核验放行条的，一次扣 2 分。④巡逻未按规定频次、路线完成或用指定工具记录的，一次扣 2 分。⑤未按期完成消防设施巡检的，一次扣 2 分。	20		
甲方评价与改进	①应急处置不及时、措施不力，一次扣 5 分。②本月未组织实战演练或无记录，扣 5 分。③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整改要求推诿拖延，一次扣 3 分。④发生经核实的有效投诉且为乙方责任的，一次扣 5 分。	10		
合计		100		

100

## 处罚机制与结算

### 1. 现场即时处罚

适用行为：脱岗、睡岗、在岗吸烟/玩手机、着装严重违规、与患者及家属冲突等。

处罚标准：甲方视情况可直接开具《违约处罚单》，按 200 元/次的标准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。若同一人员当月累计违规三次及以上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其辞退并立即更换。

操作方式：甲方管理人员当场拍照或录像留证，填写处罚单交乙方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即生效。

### 2. 月度考核比例扣款

适用情形：当月考核得分对应的结算扣减。

扣款标准：

80 分及以上：全额结算。

70 分（含）至 80 分：扣减当月应付服务费的 5%，乙方须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60 分（含）至 70 分：扣减当月应付服务费的 10%，乙方须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60 分以下：扣减当月应付服务费的 20%。乙方须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计算公式：考核扣款=当月应付服务费×对应扣款比例。

### 3. 合同解除与重大违约处罚

适用情形：执行合同第七条第（四）款，连续或累计考核不合格、人员缺编率达 20%、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件、擅自转包分包等严重情节。

处罚标准：甲方解除合同，乙方支付合同履行期间累计结算服务费 30%的违约金，不足弥补损失的部分另行赔偿。

本月扣款汇总：

现场处罚扣款：\_\_\_\_\_元（按《违约处罚单》累计）

考核比例扣款：\_\_\_\_\_元（当月应付服务费×\_\_\_\_\_%）

缺编处罚扣款：\_\_\_\_\_元（缺编岗位日单价的 100%×缺编人数×缺编  
天数）

合计扣款：\_\_\_\_\_元

本月实付服务费：应结算金额\_\_\_\_\_元—合计扣款\_\_\_\_\_元=\_\_\_\_\_元

甲方考核人签字：\_\_\_\_\_ 甲方监督人签字：\_\_\_\_\_

乙方确认人签字：\_\_\_\_\_